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098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(變更議程)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法務部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「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就「『萊爾校長』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，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廖召集委員先翔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育婷 2358-5509 傳真：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、移民署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 115 年 7 月 22 日台立內字第 1154000974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，本次會議增列開會事由二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另，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三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中午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1070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542@ly.gov.tw 及 ly2091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游先生 ly20972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- 四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

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33)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法務部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「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- 三、邀請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就「『萊爾校長』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，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